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0896000 號函訂定

- 一、為鼓勵企業於亞洲新灣區統籌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進行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以發展產業聚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其他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相關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訂定申請廠商資格條件與申請文件格式、受理廠商申請並進行文件審查與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及報請高雄市政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 (二)地政局:抵費地公開招標案件之處理。
 - (三)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處理。
 - (四)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件之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亞洲新灣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 四、依本要點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企業總部，應符合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等組織亦得申請進駐之。

前項以外經審議會審認者，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

- 五、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函頒施行之日起六年為限。
 - 廠商得檢附申請書及附件二所列文件，依附件三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提請審議會初審通過後，主管機關得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其他廠商提出申請，併予報請審議會審議決定後通知廠商審查結果。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主動依職權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廠商提出申請。
 -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不受理之。

- 六、審議會任務如下：
 - (一)審認進駐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之廠商資格。
 - (二)審認企業總部之附屬設施範圍。
 - (三)定期追蹤廠商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
 - (四)其他與廠商企業總部進駐相關之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

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為副召集人：

- (一)經發局局長。
- (二)都發局局長。
- (三)捷運局局長。
- (四)財政局局長。
- (五)地政局局長。
- (六)法制局局長。
- (七)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申請人應由代表人親自出席審議會進行簡報；如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申請人未出席簡報者，視為撤回申請。

申請案涉及國公營事業轄管土地者，得邀請業管土地國公營事業代表出席協助審議。

審議會中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委員除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審議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審議會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七、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本府提出亞洲新灣區相關補助計畫或依規定取得容積獎勵。
- 八、經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本府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申請取得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
- 九、本府得以下列方式提供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不動產：
 - (一)抵費地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由地政局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二)公辦都更：由都發局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三)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由捷運局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本府提供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不動產予廠商時，廠商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或設定地上權；逾期未簽訂或設定者，視為拋棄簽約及設定權利。

前項買賣契約，除一般事項外，應增列約定下列事項：

- (一) 廠商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廠商自簽約日起六年內不得將不動產作企業總部與其附屬設施以外用途使用。但廠商轉售或轉讓予下列之一者作企業總部與其附屬設施使用時，不在此限：

- 1、關係企業間之移轉。
- 2、經審議會審認符合第四點資格之廠商。

- (三) 違反前二款、其他契約約定之相關罰則及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原得標價格買回土地及以折舊價格買回地上物。

前項第二款期間經審議會審議延長使用限制期間者，依其期間。

第二項之地上權設定，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下列事項，並辦理地上權登記：

- (一) 廠商應依地上權設定目的及約定使用方法為使用收益，不得作興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用途。
- (二) 廠商不得將地上權讓與他人。
- (三) 廠商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應辦理塗銷登記，並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拆除地上建物並返還土地。但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保留建物者，不在此限。
- (四) 廠商不得將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轉售他人。

廠商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或地上權登記時，應同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預告登記。

十、地政局辦理抵費地之公開標售，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當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一、廠商選定本府自行實施或參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辦理，其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讓售或出租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辦理。

前項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擬訂，提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

十二、廠商除為大眾捷運法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定之合作開發者外，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本

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訂一定比例，要求投資人優先讓售予依本要點進駐之廠商。

廠商選定本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所取得之不動產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廠商僅為一家者，經本府核准後，以本府名義出售予該廠商；如為數家者，以標售方式辦理。

十三、本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國公營事業提供其位於亞洲新灣區之經營土地予廠商進駐企業總部者，其廠商資格得提請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由審議會審認之。

十四、本府各機關對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所涉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文化資產保存、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下水道等事項，得於法令範圍內給予相關行政協助。

主管機關應全程追蹤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進駐之辦理進度，必要時應進行跨局處協調整合，持續給予申請人流程簡化等相關協助。

十五、地政局對於抵費地之得標廠商，得協助其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抵費地及標售地得標人申請貸款作業要點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附件一

適用範圍：

北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往東沿海邊路、苓南前路、三多路、新光路、中山二路至市立圖書總館。

西至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中心。

南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 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人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 | | |

貳、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資格

- 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
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未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

參、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項目(可複選)

- 企業總部
直屬企業總部之：
區域服務中心 應用服務中心 技術支援中心 創新研發中心
人才培育中心

肆、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需求方式(可複選)

- 抵費地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
取得市府公辦都更分回房地
取得市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分回土地開發建築物

伍、附繳資料

- 企業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請 mail 至 INVESTKAOHSIUNG3360888@gmail.com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

申請企業名稱

公 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摘 要

頁 次

第一篇 基本資料

| | | |
|---------------|---|---|
| 一、公司簡介 | 第 | 頁 |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第 | 頁 |
| 三、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 | 第 | 頁 |

第二篇 新增投資計畫

| | | |
|----------|---|---|
| 一、新增投資說明 | 第 | 頁 |
|----------|---|---|

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撰擬參考原則

一、字體：標楷體、標題字體 16 號字、內容字體 14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5。

| 篇節 | | 內容 |
|---------------|--|--|
| 第一篇 基本資料 | 一、公司簡介 | 請簡要說明公司沿革、經營團隊、負責人、現有產品及服務…等 |
|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檢附經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公文及(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
| | 三、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 | 請參考「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辦法」內容(附註)並簡要條列說明 |
| 第二篇 新增投資計畫 | 一、新增投資說明 (一)新增投資內容 (二)不動產使用規劃 (三)應檢附文件 (四)其他 | 請簡要說明以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 1. 新增投資之產業別、目的、投資計畫之起訖期間、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創造就業機會、年產值與創造產業供應鏈之重要性。 2. 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使用規劃。(企業總部、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應用服務中心、技術支援中心、創新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 |

附註：

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

一、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五十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二十五人。

二、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三、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其國外關係企業至少於一個境外國家或地區設立登記，且具實質營運活動。

五、其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六、應至少掌控下列十項營運範圍中之三項：

(一) 經營策略訂定。

(二) 智慧財產管理。

(三) 財務管理。

(四) 國際採購。

(五) 市場調查研究或行銷。

(六) 資訊或共通性服務之後勤支援。

(七) 人力資源管理。

(八) 核心技術、製造工程技術、產品、勞務或服務之創新、改進、設計或其他研究開發。

(九) 新產品、高單價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

(十) 品牌商標或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或授權管理。

七、第二點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

八、外國公司在國內設有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

(一) 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二十五人。

(二) 在我國之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三) 對亞太地區至少一個國家或地區，提供人才、知識、製造加工、商情或試點等五項運籌功能至少一項。

九、前點第三款所稱運籌功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內至少一項營運範圍：

(一) 人才運籌：人力資源管理或人力培訓。

(二) 知識運籌：設計、研發或商業服務模式之研發創新及管理、經營策略管理、財務管理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

(三) 製造加工運籌：採購、檢測、維修、組裝、製造加工或物流配送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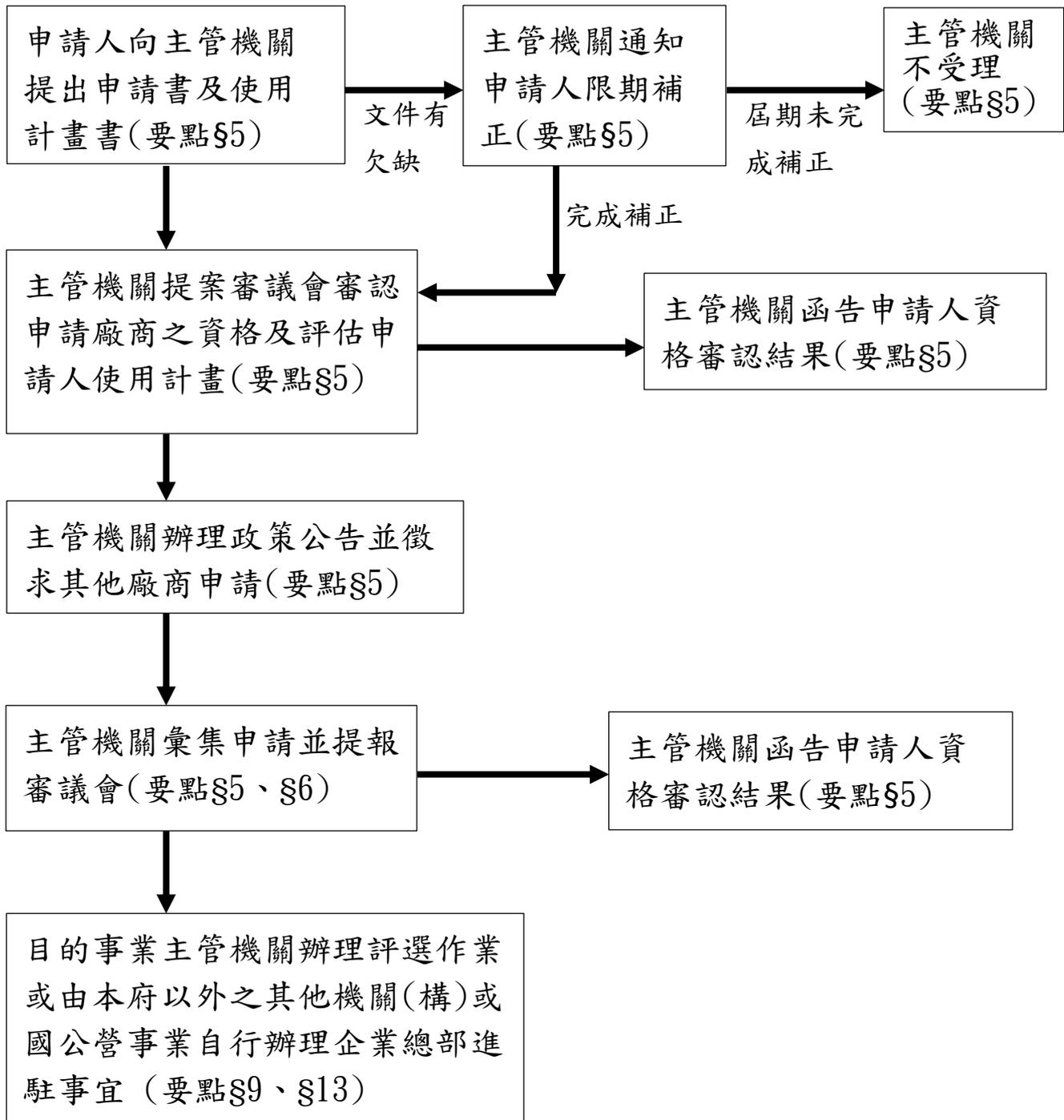
(四) 商情運籌：市場調查研究或營運資訊後勤支援。

(五) 試點運籌：試量產或市場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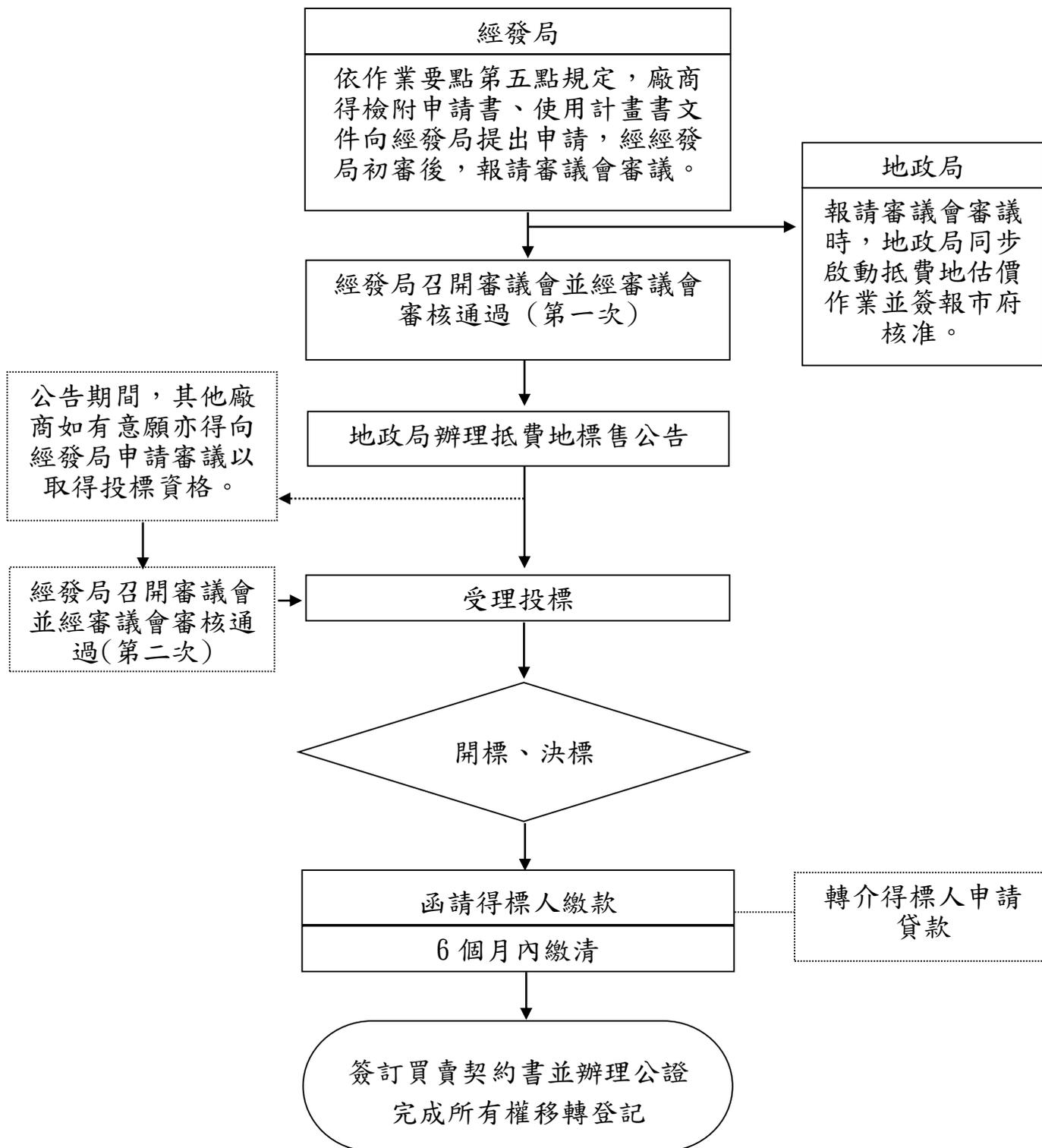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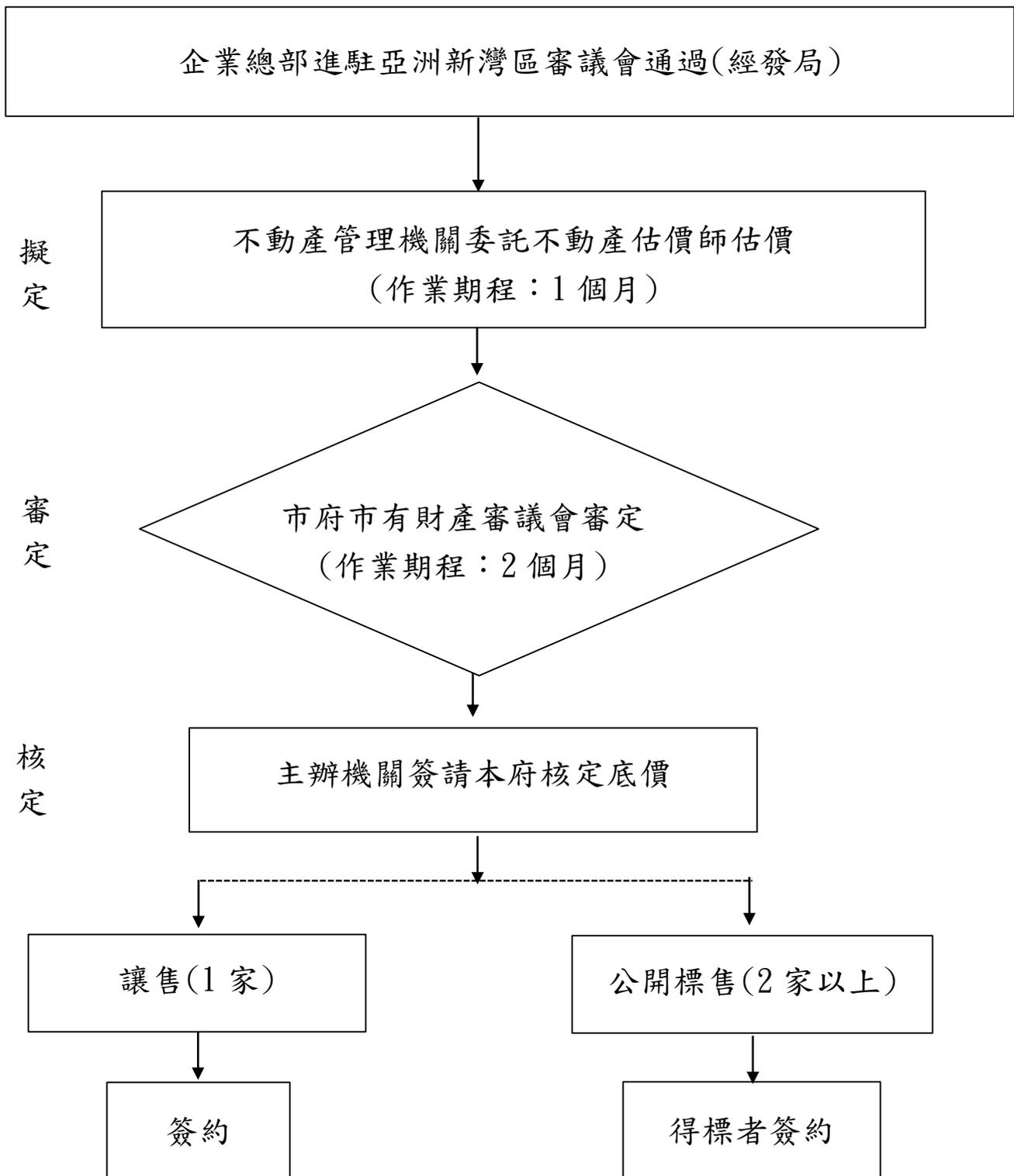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土地適用企業總部進駐亞灣平台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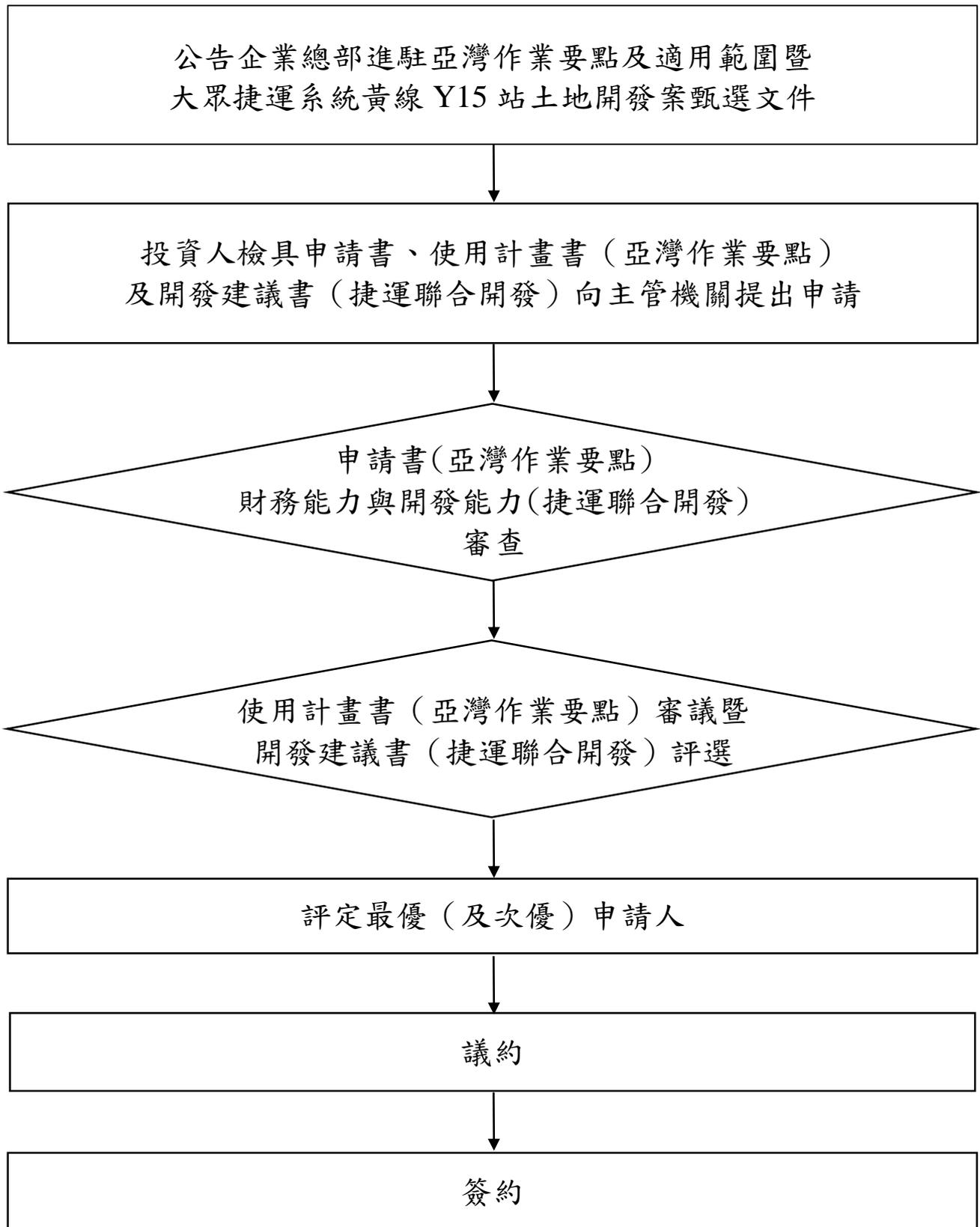
- 註：1. 適用範圍為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位於苓雅區苓港段 16 地號)。
2. 本筆土地屬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為台灣中油股份公司，採現況標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屬房地適用企業總部進駐亞灣平台作業流程



註：特貿三公辦都更土地地號為獅甲段 379、429-11、429-2 地號等，市府預估分回約 4 萬坪產業樓地板面積，預計於 116 年至 118 年後分階段取得使用執照，其規劃作為企業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7 條等規定辦理標售或標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土地適用企業總部進駐亞灣平台作業流程



註：適用標的為捷運黃線 Y15 站開發基地（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約 11,349.59 平方公尺），應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土地（聯合）開發。